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23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諭

被告 胡瑞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5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胡瑞詮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52元，及其中

01 106,358元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2 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；
03 嗣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2,21
04 1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05 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」；又於1
06 13年10月16日行言詞辯論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，參諸
07 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約
09 定原告支付分期總價款共412,718元，被告應自110年5月7日
10 起至114年6月7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50期攤還，如未依約繳
11 款，被告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
12 分之5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13 款，尚積欠82,211元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又因
14 應民法修正，原告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5 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懲罰性違約
16 金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。

18 五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9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物
20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身分證等
21 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2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24 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。

27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2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30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31 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0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後，請求82,211元及遲延利息，故訴訟費用中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